

#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## 106 年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育樂營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全民運動，推廣桌球教育，提昇身心障礙輪椅舞蹈運動人口及輪椅舞蹈技藝，達到強健體魄之目的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屏東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 
屏東縣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（平安基金會經營管理）  
中華民國輪椅體育運動舞蹈協會

四、活動日期：106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。

五、活動地點：屏東縣肢體障礙生活重建中心  
（屏東市建豐路 180 巷 35 號 7 樓）

六、參加對象：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（肢障、脊損）證明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
（重殘者及未滿 18 歲身心障礙者親屬可陪同參加）

七、活動項目：輪椅舞蹈運動

八、報名：

（一）人數：預計 50 人

（二）報名費：每人新台幣 300 元。

（三）報名地點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報名地址：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 樓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1450

傳真電話：(02)27782409

聯絡人：盧素貞、張銘峯

郵政劃撥帳號：16788258 號。

戶名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。

（四）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20 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（報名額滿，提前截止）

註：1. 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  
2. 本活動參加學員及工作人員投保 300 萬元人身保險（含死亡、

傷殘及醫療給付)但亦要以政府規定保險公司投保額度為準。

九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未滿 18 歲欲報名參加者需經家長簽寫同意書。
- (二)由本會聘請國內教練擔任活動授課教練。
- (三)參加活動之學員由本會報請有關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- (四)活動期間學員交通、住宿請自理，午餐提供便當。
- (五)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，當即在網站公告，並個別

通

知參加活動人員。

十、訓練主要內容：(如課程表)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#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## 106年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育樂營課程表

課程時間	日期	講師姓名
	9月1日 星期五	
9:00-10:00	講解雙輪椅的技術	洪當欽
10:00-11:00	講解輪椅拉丁舞的技術	陳森棋
11:00-12:00	講解輪椅舞站立者的技術	黃子齊
12:00-13:00	午餐休息	
13:00-14:00	講解輪椅舞標準的技術	許燕玉
14:00-15:00	講解輪椅創意舞蹈及團體體舞的技術	蔡秀慧
15:00-16:00	講解站立舞者標準舞的技術	許耀中
16:00-17:00	講解站立舞者拉丁舞的技術	陳威郎
17:00-18:00	講解站立舞者創意舞的技術	蔡美芳

授課人	蔡秀慧	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	輪椅舞蹈A級教練
	洪當欽	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	輪椅舞蹈B級教練
	陳森棋	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	輪椅舞蹈B級教練
	黃子齊	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	輪椅舞蹈C級教練
	許燕玉	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	輪椅舞蹈C級教練
	許耀中	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	國家A級教練
	陳威郎	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	國家A級教練
	蔡美芳	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	國家A級教練

**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**  
**106 年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育樂營報名表**

姓 名		性別		障礙級別	
身 分 證 字 號		出生 年月 日	年 月 日		
就讀學校 名稱或單 位名稱				是否 需出 具公 假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
就讀學校 或單位地 址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通訊地址					
電 話	(H) :				
	手機號碼 :				
上 課 日 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6 年 9 月 1 日。(每日上午 09:00 至 18:00)				
三 餐 (便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食				
備 註	<p>一、請用正楷書寫以免錯誤。</p> <p>二、報名地點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(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 樓)</p> <p>聯絡電話：(02)87711450 傳 真：(02)27782409 聯 絡 人：盧素貞、張銘峯 報 名 費：每人新台幣 300 元整</p> <p>三、活動地點：屏東市建豐路 180 巷 35 號 7 樓</p>				

# 106 年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育樂營

## 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敝子弟\_\_\_\_\_參加 106 年 9 月 1 日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舉辦之「106 年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育樂營」，敝子弟絕對遵從活動一切的規定及指導，若有違反規定及指導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，特此聲明。

家長／監護人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

備註：1. 未滿 18 歲之學生欲參加者請家長簽寫同意書。

2. 報名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(以上資料本人同意作為大會辦理活動使用)

簽名：